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3月2日北市教特字第11130318212號函核定

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 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簡章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

地 址：(108333)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 195 號

電 話：02- 2303-4803 轉 1601、1603

網 址：<http://www.tyes.tp.edu.tw>

協辦單位：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

地 址：(106349)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2段99號

電 話：02- 2707-7119轉830、832

網 址：<http://www.jnps.tp.edu.tw>

協辦單位：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

地 址：(105012)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4段97巷7號

電 話：02- 2712-4872轉945、948

網 址：<http://www.mces.tp.edu.tw>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編印

目 錄

一、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重要日程表.....	1
二、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簡章.....	2
附件1 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書面審查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	7
附件2 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8
附件3 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准考證（樣張）.....	9
附件4 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	10
附件5 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	11
附件6 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12
附件7 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報到暨揭榜委託書.....	13
附件8 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入班同意書.....	14
附件9 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錄取生報到書.....	15
附件10 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違規事項處理方式	16
附件11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承辦單位）位置圖及交通資訊.....	17

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內容
簡章上網公告	111年3月2日(三)	請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以下簡稱「三校」)及臺北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報名系統網站下載。
線上說明會 (因應防疫措施辦理)	111年3月31日(四)	1.時間：下午2：00 2.地點：請至東園國小網頁及臺北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報名系統網站連結線上說明會
填寫報名資料 及 繳交報名費	111年4月11日(一) 111年4月15日(五)	1.報名時間：自111年4月11日凌晨12：00~4月15日下午4：00止。 2.報名網站：臺北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報名系統網站。 3.報名費：每人新臺幣1,500元整。下載繳費三聯單後，可利用超商、ATM、電子繳費、銀行臨櫃、信用卡等方式進行繳費。 4.一律採線上報名，請參照報名流程，通訊報名或逾期報名均不予受理。
寄送 書面審查結果 通知單	111年4月29日(五)	1.以電子郵件寄送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可自行至「臺北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報名系統網站」查詢書面審查結果)。 2.書面審查通過者，於111年6月19日(日)參加揭榜。
下載及列印 准考證	111年5月1日(日) 111年5月20日(五)	1.自111年5月1日(日)凌晨12：00~5月20日(五)中午12：00止，請自行至「臺北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報名系統網站」下載及列印准考證。 2.測驗當天若未帶准考證，需由承辦學校提供電腦及印表機供補列印者，酌收工本費50元。
公告術科測驗 及 試場分配表	111年5月19日(四)	1.公告時間：上午9：00。 2.公告地點：臺北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報名系統網站、三校網站及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正門口。
術科測驗	111年5月21(六)	1.測驗時間：上午8：30~下午2：50。 (考生可於上午7：30~8：00至考場認識環境，為維護試場品質，不得進入試場。) 2.測驗地點：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 3.考生應備齊准考證，術科考試用品由主辦單位提供。
寄送術科測驗 成績通知單	111年6月1日(三)	1.以電子郵件寄送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可自行至「臺北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報名系統網站」查詢成績)。 2.經鑑定通過者，於111年6月19日(日)參加揭榜。
術科測驗 成績複查	111年6月8日(三)	1.收件時間：上午8：00~下午4：00 2.收件地點：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輔導室。 3.成績複查結果於111年6月10日(五)以電子郵件通知。
揭榜 及 錄取報到	111年6月19日(日)	1.報到時間：上午8：30起 2.報到地點：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3樓樂育堂(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195號) 3.應備資料：「准考證」、「成績通知單」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辦理報到。 4.揭榜：上午9：00起，依揭榜梯次及序號辦理(現場唱名三次未到者，取消其揭榜資格)。 5.錄取報到：錄取考生須於揭榜後，即至揭榜現場各校報到處完成報到，逾時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入班轉學	111年7月8日(五)前	錄取生須於111年7月8日(五)下午4：00前至各錄取學校教務處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再要求入班。

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簡章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
- 二、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
- 三、協辦單位：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

參、報名資格

- 一、三年級新生：限設籍臺北市之國民小學二年級學生。
- 二、四年級轉學生：限設籍臺北市之國民小學三年級學生。
- 三、五年級轉學生：限設籍臺北市之國民小學四年級學生。
- 四、六年級轉學生：限設籍臺北市之國民小學五年級學生。

(六年級轉學生於入班後，須另行支付畢業畫冊及畢業展費用)。

註：降(跨)級參加聯合招生鑑定或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如經查獲則取消錄取資格。

肆、簡章公告：111年3月2日(星期三)公告於下列網站。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http://www.doe.gov.taipei/>)
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http://trcgt.ck.tp.edu.tw>)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 (<http://www.tyes.tp.edu.tw>)
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 (<http://www.jnps.tp.edu.tw>)
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 (<http://www.mces.tp.edu.tw>)
臺北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報名系統網站 (<https://tparttalent.tp.edu.tw>)

伍、報名須知

- 一、學生報考藝術才能美術班，以設籍臺北市者為限。跨縣市重複報名者，取消其報考資格，已錄取者取消錄取資格。

二、報名及繳費方式

- (一) 報名及繳費時間：111年4月11日(星期一)凌晨12:00至4月15日(星期五)下午4:00，逾時不予受理。

(二) 報名方式：

- 1.一律採線上報名，通訊報名或逾時報名均不予受理。
請至「臺北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報名系統網站」線上報名，網址：<https://tparttalent.tp.edu.tw>，相關操作方式及流程請參照系統操作手冊。
- 2.報名書面審查者，於完成線上報名後，另須配合於報名時間內攜帶相關文件親至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輔導室進行查驗。
(地址：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195號，電話：02-23034803轉1601、1603)

三、報名流程：

(一) 填寫基本資料並依考生需求上傳各項文件

1. 考生本人最近3個月內正面半身脫帽證照用**彩色相片檔**。
2. 在學證明書（111年3月後開立）。
3.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4. 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附件1**，報名書面審查用，無則免）：填寫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並繳交近3年【108年4月16日至111年4月15日】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科藝術才能競賽，獲前3等獎項之證明文件正本及A4規格影本各1份；參加國外辦理國際性美術類科競賽需提出獲獎相關證明，其證明文件須自行完成翻譯譯本（完成線上報名後，請於報名時間內攜帶上述證明文件親至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輔導室進行查驗，正本查驗後歸還）。
5.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2**，無則免）：身心障礙學生如需特殊應考服務，請於線上報名時一併上傳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
6. 低收入戶證明（無則免）：應檢附區（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
7.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無則免）：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二) 繳交報名費新臺幣1,500元整：線上報名完畢後，自行列印繳費單，可利用超商、ATM、電子繳費、銀行臨櫃、信用卡等方式繳費，請於期限內完成繳費。

註：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報名費。

(三) 准考證下載及列印：自111年5月1日（星期日）凌晨12：00至5月20日（星期五）中午12：00，請自行至「臺北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報名系統網站」下載及列印准考證（准考證樣張，如**附件3**）。

(四) 經承辦學校於4月20日（星期三）前審閱報名資料後，發現：報名資格不符、未完成繳費或報名資料內容不齊且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補件者，視同放棄報名，不得參與測驗。

陸、鑑定

一、鑑定基準

- (一) 書面審查：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 (二) 術科測驗：各美術類科術科測驗成績優異，依總分排序擇優錄取。

二、鑑定方式

- (一) 書面審查：依藝術才能美術班書面審查相關規定辦理，由「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小組」（以下簡稱「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審查。
- (二) 術科測驗：實施3項術科測驗
 1. 創意線畫：如鉛筆、奇異筆、簽字筆、原子筆、蠟筆或墨筆等單一顏色的筆。
 2. 平面繪畫：如粉蠟筆、水彩、彩色筆等。
 3. 立體造形：如黏土材或紙板材等。

三、鑑定結果通知

- (一) 書面審查：於111年4月29日（星期五）以電子郵件寄送**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附件4**）（可自行至「臺北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報名系統網站」查詢書面審查結果）。
- (二) 術科測驗：於111年6月1日（星期三）以電子郵件寄送**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附件5**）（可自行至「臺北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報名系統網站」查詢成績）。

柒、成績複查

- 一、考生對於成績如有疑義，得向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提出成績複查申請。
- 二、申請成績複查須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件6**），並於111年6月8日（星期三）上午8：00至下午4：00親至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輔導室辦理，申請以1次為限，逾時不予受理。
- 三、複查費用：每科新臺幣100元整。
- 四、成績複查結果於111年6月10日（星期五）以電子郵件通知。
- 五、成績複查後，其成績及鑑定結果有更正者，本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得調整揭榜序號，並發給「調整揭榜序號證明單」，考生得依本證明單之調整後序號辦理揭榜（調整後序號示例：若複查後成績落在原揭榜序號20與21之間，則核發調整後揭榜序號20-1）。
- 六、若有調整揭榜序號之情事，調整後揭榜序號於當日公布於揭榜會場，考生以調整後序號排序辦理揭榜，恕不另行通知。

捌、招生名額及錄取方式

一、招生名額

招生年級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	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	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
三年級新生	27	27	27
四年級轉學生	1	1	1
五年級轉學生	3	1	0
六年級轉學生	5	0	2

二、錄取方式

- (一) 揭榜資格：三年級新生及四、五、六年級轉學生術科測驗成績**達最低揭榜分數者**，得參加現場揭榜，最低揭榜分數由聯合招生鑑定小組訂定之。
- (二) 揭榜梯次及序號排定方式：由聯合招生鑑定小組依考生書面審查結果及術科測驗總分高低，排定現場揭榜梯次及序號。
- (三) 同分比序：術科測驗總分相同時，依**平面繪畫、創意線畫、立體造形**之成績高低，依序排列。

玖、揭榜及錄取報到

一、揭榜

- (一) 報到時間：111年6月19日（星期日）上午8：30起，依梯次辦理
- (二) 報到地點：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三樓樂育堂。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195號）

(三) 應備資料：持准考證、成績通知單（「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或「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辦理報到。

(四) 揭榜時間：

梯次	揭榜序號起訖	時程安排
一	六年級轉學生：第001 號起	報到：08：30～08：55 揭榜：09：00 起
	五年級轉學生：第001 號起	
	四年級轉學生：第001 號起	
二	三年級新生：第001 號至030 號	報到：09：00～09：25 揭榜：09：30 起
三	三年級新生：第031 號至060 號	報到：09：30～09：55 揭榜：10：00 起
四	三年級新生：第061 號至090 號	報到：10：00～10：25 揭榜：10：30 起
五	三年級新生：第091 號至120 號	報到：10：30～10：55 揭榜：11：00 起
六	三年級新生：第121 號起	報到：11：00～11：25 揭榜：11：30 起

(五) 由考生或父母或監護人親自辦理揭榜：由考生親自辦理揭榜，考生之父母或監護人得1人陪同；考生未能親自到場揭榜者，得由考生父母或監護人代為辦理（須出具身份證明），亦可委託代理人辦理揭榜事宜（須檢附委託書，如附件7，請以正楷填寫）。

(六) 依考生書面審查結果或術科測驗成績之梯次及序號，現場揭榜，並完成各校報到程序。

(七) 未於揭榜時間內辦理報到手續者，補辦手續如下：

1. 至現場揭榜登記處完成補揭榜申請。
2. 由工作人員重新安排，遞補至下一梯次首位報到排序（若補辦手續者超過1人，則按原梯次序號先後順序遞補）。

(八) 報到後經會場內唱名三次未完成該梯次揭榜者，視同自動放棄揭榜資格，由下一序號自動遞補。

二、錄取報到

(一) 錄取考生須於揭榜後，即至揭榜現場各校報到處完成報到，逾時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二) 各招生學校得視需要自行通知錄取學生至各校辦理後續事宜。

(三) 現場揭榜作業結束後，不再辦理遞補作業。

玖、公告錄取名單：111年6月20日（星期一）上午9：00公告於臺北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報名系統網站與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臺北市松山區民族國民小學、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三校網站及正門口。

拾、入班轉學

- 一、經現場揭榜錄取各校及完成報到之學生，須於111年7月8日（星期五）下午4：00前至各錄取學校教務處完成轉學手續，逾時或未完成轉學手續者視同放棄，事後不得再要求入班。

- 二、辦理轉學應備資料：錄取生應攜帶入班同意書（附件8）、錄取生報到書（附件9）及戶口名簿至原就讀學校完成轉出手續後，再至各錄取學校辦理轉入手續。
- 三、經現場揭榜錄取及完成報到之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班資格。
- 四、錄取就讀後，因故無法繼續就讀時，應由學生父母或監護人提出轉出申請；經學校查證屬實者，得輔導轉入錄取學校普通班或轉回原就讀學校（如該校為額滿學校，將協助輔導改分發學校）。已轉學或轉入至普通班者，不得申請保留藝術才能美術班之學籍。

拾壹、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招生鑑定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以書面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申訴書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7日內（不含例假日），以限時掛號郵寄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輔導室（10833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195號），信封註明「申訴書」字樣，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再受理。
- 三、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於收文後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考生所填報名表或繳交證件倘有不實情事，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究責任。
- 二、考生准考證，請自行至「臺北市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招生鑑定報名系統網站」下載及列印；如有遺失，請於參加術科測驗前，自行至該網站補下載列印。測驗當天若未帶准考證，需由承辦學校提供電腦及印表機供補列印者，酌收工本費50元。
- 三、報名書面審查考生，若有聯合招生鑑定小組規定需補件之資料，應於個別通知後2日內補齊，逾期不予採認。
- 四、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之學生，其外聘教師所需費用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支給；另視課程與教學活動需求酌收相關費用。
- 五、如遇自然災害或疫情等不可抗力之因素，以致相關招生鑑定工作日期、地點及考科內容與方式之更動，將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網站、臺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及報名系統網站公告，考生應配合主辦單位調整之規劃。
- 六、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聯合招生鑑定術科測驗違規事項處理方式，請見附件10。

拾參、本簡章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臺北市111學年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小組決議辦理。

**附件1 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書面審查」－競賽表現優異獲獎紀錄**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姓名：_____

※獲獎紀錄應為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參加國外辦理國際性美術類科競賽，其證明文件須自行完成翻譯譯本。

1.符合上述條件之報名資料，應送「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小組」進行審查，審查標準由聯合招生鑑定小組訂之。

2.經審查通過者，於111年6月19日（星期日）參加揭榜；而未通過書面審查者，仍可參加術科測驗。

※請填寫近三年【108年4月16日至111年4月15日】獲獎紀錄，至多3項，並須附A4規格證明文件影本，依序排列於後，無者免填。

（證明文件請備妥正本及影本，於111年4月11日（星期一）上午8：00至4月15日（星期五）下午4：00前，完成線上報名後攜帶上述證明文件於上班時間親至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輔導室查驗獲獎紀錄正本；正本於查驗後發還，影本存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審查）

競賽類型	競賽名稱	獎項成績	備註 (證明文件)
國際性			
全國性			

附件2 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現就讀學校	市(縣) 國民小學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H) (O) (手機)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早5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 特殊需求 (請詳細填寫)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個案管理教師簽章：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審查單位核章：

附件3 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准考證 (樣張)

編號：

<p>臺北市111學年度 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 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准考證</p>	
<p>地址 與 交通</p>	<p>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 地址：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195號 交通： 捷運：請搭板南線至「龍山寺站」，出站後沿著萬大路到長泰街再右轉即可抵達。 公車：搭至「萬大國小站」或「果菜市場站」下車，再步行約5-8分鐘即可抵達東園國小。</p>
<p>電話</p>	<p>02-2303-4803轉1601、1603</p>

<p>考生照片</p>
<p>學校班級：_____ 國小 _____ 年 班</p> <p>姓 名：_____</p> <p>緊急聯絡人：_____</p> <p>手 機：_____</p> <p>電 話：_____</p>
<p>注意：※參加測驗請隨身攜帶准考證。 ※准考證需妥為保存，憑證入場。</p>

● 測驗規則

- 一、聽到預備鈴聲，請進入試場。測驗時間開始後遲到20分鐘不准入場，每節測驗開始50分鐘後才可以離開試場。
- 二、術科測驗各項材料、工具均由承辦單位提供，考生不得攜帶任何材料、工具進入試場。
- 三、進入試場後請安靜坐好，聆聽監場人員說明。請遵守試場各項規則，考生不准攜帶電子穿戴裝置、手機及其他干擾試場之物品，違反者由聯合招生鑑定小組依情節輕重，依術科測驗違規事項處理方式查明議處。
- 四、如發現代替考試情事，考試者取消本學年度考試資格，代替考試者如係在校學生，由承辦單位報請教育主管機關，轉知原校查明議處。
- 五、如遇突發狀況或終場時間已到，不論是否完成，應立即聽從監場人員指導循序出場。

● 測驗時程表

5月21日 (星期六)	科目	預備	創意線畫	預備	平面繪畫	預備	立體造形
	時間	08:30 ? 08:40	08:40 ? 09:40	09:50 ? 10:00	10:00 ? 11:30	13:20 ? 13:30	13:30 ? 14:50

● 注意事項：

- 一、鈴聲：術科測驗第1次預備，第2次測驗開始，第3次測驗結束。
- 二、每節測驗開始，請檢查桌上號碼及准考證上編號是否相同，材料是否完整，如有問題請舉手。

**附件4 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姓名：_____

書面審查結果	揭榜梯次及序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符合競賽表現優異基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仍可參加術科測驗）	

【附註】

一、鑑定基準：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美術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二、揭榜及報到注意事項：

（一）揭榜

1.報到時間：111年6月19日（星期日）上午8：30起，依梯次辦理

2.報到地點：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三樓樂育堂（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195號）

3.應備資料：持准考證、書面審查結果通知單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辦理報到。

（1）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將於現場分發時進行驗證，**經查非為臺北市戶籍者，將取消揭榜資格，不得有異議。**

（2）准考證若遺失，得持有考生照片之學生證或健保卡辦理揭榜報到；證件不齊且未能於該梯次揭榜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者，則依未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之規定處理。

4.揭榜時間：

梯次	揭榜序號起訖	時程安排
一	六年級轉學生：第001 號起	報到：08：30~08：55 揭榜：09：00 起
	五年級轉學生：第001 號起	
	四年級轉學生：第001 號起	
二	三年級新生：第001 號至030 號	報到：09：00~09：25 揭榜：09：30 起
三	三年級新生：第031 號至060 號	報到：09：30~09：55 揭榜：10：00 起
四	三年級新生：第061 號至090 號	報到：10：00~10：25 揭榜：10：30 起
五	三年級新生：第091 號至120 號	報到：10：30~10：55 揭榜：11：00 起
六	三年級新生：第121 號起	報到：11：00~11：25 揭榜：11：30 起

5.未於上述時間完成揭榜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得申請保留揭榜資格。

（二）錄取報到

1.錄取考生須於揭榜後，即至揭榜現場各校報到處完成報到，逾時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2.各招生學校得視需要自行通知錄取學生至各校辦理後續事宜。

3.現場揭榜作業結束後，不再辦理遞補作業。

**附件 5 臺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

准考證號碼：_____ 考生姓名：_____

術科測驗		總分	揭榜梯次及序號
測驗名稱	測驗成績		
創意線畫			
平面繪畫			
立體造形			
最低揭榜分數 (達此分數標準者，即具揭榜資格)			

【附註】

一、申請術科成績複查須填寫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件6**），於111年6月8日（星期三）上午8：00至下午4：00親至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輔導室辦理，申請以1次為限，逾時不予受理。

二、揭榜及報到注意事項：

(一) 揭榜

- 報到時間：111年6月19日（星期日）上午8：30起，依梯次辦理
- 報到地點：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三樓樂育堂（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195號）
- 應備資料：持**准考證、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辦理報到。
 -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將於現場分發時進行驗證，**經查非為臺北市戶籍者，將取消揭榜資格，不得有異議。**
 - 准考證若遺失，得持有考生照片之學生證或健保卡辦理揭榜報到；證件不齊且未能於該梯次揭榜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者，則依未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之規定處理。

4.揭榜時間：

梯次	揭榜序號起訖	時程安排
一	六年級轉學生：第001 號起	報到：08：30~08：55 揭榜：09：00 起
	五年級轉學生：第001 號起	
	四年級轉學生：第001 號起	
二	三年級新生：第001 號至030 號	報到：09：00~09：25 揭榜：09：30 起
三	三年級新生：第031 號至060 號	報到：09：30~09：55 揭榜：10：00 起
四	三年級新生：第061 號至090 號	報到：10：00~10：25 揭榜：10：30 起
五	三年級新生：第091 號至120 號	報到：10：30~10：55 揭榜：11：00 起
六	三年級新生：第121 號起	報到：11：00~11：25 揭榜：11：30 起

5.未於上述時間完成揭榜者，視同自動放棄，不得申請保留揭榜資格。

(二) 錄取報到

- 錄取考生須於揭榜後，即至揭榜現場各校報到處完成報到，逾時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各招生學校得視需要自行通知錄取學生至各校辦理後續事宜。
- 現場揭榜作業結束後，不再辦理遞補作業。

**附件6 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申請人		聯絡電話	(H) (O) (手機)
監護人簽章		與考生關係	
通訊地址	□□□□□□請寫郵遞區號		
申請複查科目 (考生勾選)	術科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創意線畫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繪畫	<input type="checkbox"/> 立體造形
原始成績 (考生填寫)			
複查後成績 (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填寫)			
複查成績結果處理 (聯合招生鑑定小組填寫)			

- 成績複查：申請成績複查須填寫本複查申請暨回覆表（附件6），於111年6月8日（星期三）上午8：00至下午4：00親至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輔導室辦理，申請以1次為限，逾時不予受理。
- 複查費用：每科新臺幣100元整。

考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附件7 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報到暨揭榜委託書**

考生、父母或監護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報到暨揭榜，特委託_____君代為全權處理。

【考生資料】 姓 名：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住 址： _____ _____ 電 話：(H) _____ (手機) _____	【受委託人資料】 姓 名：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_____ 與考生之關係： _____ 住 址： _____ _____ 電 話：(H) _____ (手機) _____
注意事項： 一、本委託書得自行下載或影印後填寫使用。 二、本委託書所填寫資料請務必正確，並以正楷詳細書寫，字跡切勿潦草，如資料不正確或字跡辨識困難時，錄取學校得拒絕受理。 三、考生父母或監護人代為辦理報到時，不必填寫本委託書，但須出具身分證明。 四、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報到手續時，須出具本委託書與 <u>雙方身分證</u> 。	

考 生 簽 名： _____

父 母 或 監 護 人 簽 章： _____

受 委 託 人 簽 章： _____

**附件8 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入班同意書**

臺北市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 學生_____參加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經鑑定錄取分發至_____國小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入班就讀。

錄取報到就讀後，若因故無法繼續就讀時，應由學生父母或監護人提出轉出申請；經學校查證屬實者，得輔導轉入分發學校普通班或轉回原就讀學校（如該校為額滿學校，將協助輔導改分發學校）。已轉學或轉入普通班者，不得申請保留藝術才能美術班之學籍。

此致

_____國民小學（原就讀學校）

父母或監護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9 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錄取生報到書

收件編號：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准考證 號碼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 電話
<p>本人經由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通過錄取分發至貴校美術班，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安排其他方式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臺北市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錄取學校）</p> <p>考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小學 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 聯合招生鑑定小組			

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
錄取生報到書

收件編號：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准考證 號碼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聯絡 電話
<p>本人經由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通過錄取分發至貴校美術班，絕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安排其他方式錄取報到，絕無異議，特此聲明。</p> <p>此致</p> <p>臺北市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錄取學校）</p> <p>考生簽名：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小學 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 聯合招生鑑定小組			

注意事項：

- 一、 報到書蓋章後，第一聯由錄取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二、 報到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報到書，請考生與父母或監護人慎重考慮。

附件 10

**臺北市111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聯合招生鑑定
術科測驗違規事項處理方式**

違規事項	處理方式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鑑定評量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鑑定評量資格。
三、於測驗說明時段，翻開試題本作答，或測驗結束後逾時作答，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四、施測過程私自出場，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五、術科測驗施測說明開始後強行入場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六、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七、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八、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九、交換答案卡（卷）、試題本（卷）作答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一、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二、故意汙損答案卡（卷）、損壞試題本（卷），或在答案卡（卷）上顯示自己身分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三、強行攜出答案卡（卷）、試題本（卷）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四、繳交卡（卷）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五、抄錄試題或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六、測驗進行中與試場內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5分。
十七、提早翻閱題本、提前作答或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5分。
十八、攜帶非應試用品、隨身攜帶、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隨身放置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5分。
十九、將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發出響聲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3分。
二十、攜帶電子錶、計時器等計時物品，發出鬧鈴響聲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3分。
二十一、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3分。
二十二、評量試題答案未填寫於答案卡（卷）者。	未填寫於答案卡（卷）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備註：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測驗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於聯招鑑定小組提案討論議處。

附件 11

臺北市萬華區東園國民小學位置圖及交通資訊

一、本校地址：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 195 號。

站位名稱

二、公車站名及路線資訊：萬華區萬大路-萬大國小站、果菜市場站。

停靠 49、62、202、202(區間)、204、204(區間)、205、212(直行車)、246(整點發車)、260、307、601、628、673。

